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济管文广旅〔2023〕1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乡村文化合作社运行管理的补充意见

市文化馆,各镇公共服务办公室,各街道宣传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作为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推进的“八大工程”之一,乡村文化合作社建设是未来几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任务和重要抓手。2021年,示范区文广旅局相继出台了《关于开展乡村文化合作社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济管文广旅〔2021〕69号)和《关于对乡村文化合作社实施奖补的意见》(济管文广旅〔2021〕137号),推进乡村文化合作社建设工作。为进一步完善乡村文化合作社运行管理机制,持续助推乡村振兴,特印发本意见,请各镇(街道)贯彻执行,并根据各自文化工作实际,细化出台具体细则。

一、组建形式

依托文化馆（站）、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市、镇、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阵地，按照“政府引导、群众自愿、共同参与、开拓市场、服务社会”的原则，建立市级文化合作总社、镇级文化合作分社、村级文化合作社。在乡村文化合作社建设工作推进中，各镇（街道）可将其与休闲旅游村庄建设等工作相结合，充分发挥乡村文化合作社平台集聚作用，实现文化能人、文化志愿者、业余文艺团队合作办社。

二、运行模式

以农村文化艺术队伍为依托，由掌握文化技能或有共同文化爱好的农村群众成立，以开展公益性文化服务为宗旨，展现和传播百姓喜闻乐见、体现正能量的文化艺术活动，同时，可根据自身特色和辖区实际加强与旅游、农业、教育、商业等其他领域的融合发展，培育支撑产业或在取得资质的前提下开展市场经营活动，推动乡村文化价值与经济价值相统一，争取可持续发展的动力。

三、工作目标

2023 年底前，全市每个镇（街道）要建有至少 2 家较为成熟的乡村文化合作社，打造 1 至 2 个有影响力的特色文化合作社品牌。到 2025 年底，力争示范区具备条件的行政村都建设有乡村文化合作社。

四、考评方式

（一）等级评定

乡村文化合作社分为一类、二类、三类，按照“统一指标、统一考核、统一评价”的原则，依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文化合作社等级评定及应用办法（试行）》，每年由示范区文广旅局组织开展乡村文化合作社等级评定，一般安排在每年第一季度对上一年度文化合作社参评单位和已评定等级到期的文化合作社进行等级评定。其它时间也可视情况组织对全部或部分文化合作社等级进行重评或调整。

乡村文化合作社实行动态管理，每次等级评定有效期两年，有效期满，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文化合作社等级评定及应用办法（试行）》和乡村文化合作社的实际情况，可提升、降低或撤销其等级。

（二）绩效考评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文化合作社综合绩效考评暂行办法》，每年度对各一、二、三类乡村文化合作社的团队活跃度、活动组织情况、信息上报发表情况、“全省乡村文化合作社”小程序活跃度、“我的乡村文化合作社”大赛参与情况、乡创产品开发情况、文旅融合开展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评定AAA、AA、A、B、C五个档次，作为奖励扶持的主要依据。

五、支持措施

（一）奖励扶持

初次评定为一、二、三类的文化合作社，分别给予每个文化

合作社 2 万、1 万、0.5 万元的资金奖励扶持。在每年的综合绩效考核中被认定为 AAA、AA、A、B 档次的合作社，分别给予 1 万、0.5 万、0.3 万、0.1 万元的资金奖励扶持。

（二）专业培训

市文化馆负责做好各乡村文化合作社的业务培训，不定期组织专业人员走进文化合作社进行专题辅导；可结合常规公益培训，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文化合作社集中培训，可根据报名情况采取轮训方式进行，确保有培训需求的合作社成员每年至少接受一次集中培训。

（三）购买服务

市文化馆要充分发挥文化合作总社的作用，加大对镇村文化合作社的指导，选育优秀文化艺术产品，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推荐内容。示范区文广旅局要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时，向符合条件的文化合作社倾斜。

（四）强化考核

各镇(街道)要加大对乡村文化合作社建设发展的扶持力度，积极引导培育品牌化“文化志愿服务项目”。辖区内文化合作社组织建设、开展服务、发挥效能等情况，将纳入示范区公共文化工作年度考核内容。

附件：1.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文化合作社等级评定及应用办法（试行）

2.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文化合作社综合绩效考核 暂行办法



2023年1月13日

附件 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文化合作社 等级评定及应用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乡村文化合作社建设提升，打造高标准乡村文化合作社，全面提升乡村文化合作社服务效能，打造一村一品特色文化志愿服务品牌，助推公共文化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1. 建立乡村文化合作社等级评定领导小组，由示范区文广旅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职能科室和市文化馆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乡村文化合作社等级评定工作，负责对乡村文化合作社等级评定的最终审核确定。

2. 建立乡村文化合作社等级评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示范区文广旅局，负责乡村文化合作社等级评定指标的制定、解读及其它日常性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示范区文广旅局分管领导担任。

二、评定原则

乡村文化合作社等级评定管理工作坚持“统一指标、统一考核、统一评价”的原则，每年第一季度，面向上一年度文化合作社参评单位和已评定等级到期的文化合作社，组织开展乡村文化

合作社等级评定。每次等级评定有效期两年。

三、评定程序

乡村文化合作社等级评定工作按以下程序实施：

- 1.申请材料提交；
- 2.资料审核评估；
- 3.实地考察评估；
- 4.综合研讨评定；
- 5.领导小组审核；
- 6.评定结果公示。

四、评定标准

（一）评定指标

1.设施建设（30分）

①有室内文化活动场所，确保能够开展必要的排练、活动组织等。依托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居、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可一室多用，但需确保功能室每周可提供文化合作社所属志愿团队使用时间累计不少于16小时。

评分标准：有1个符合条件的活动场所，得3分；有2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活动场所，每多1个加2分；活动场所都不符合要求的，此项不得分。活动室面积20平方米以上40平方米以下，加5分；在40平方米以上，加7分。有“文化合作社活动场所”标识标牌的，加2分。

②有文化合作社管理制度、工作章程、成员组成等基本信息，

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更新。

评分标准：管理制度、工作章程、成员组成等信息齐全的，得3分；制作成版面，在明显位置予以公示的，加3分。

③有与文化合作社志愿服务团队相对应的活动项目设备、器材、演出道具等，并有详实的使用记录。

评分标准：有必要的活动项目设备、器材、演出道具的，得5分；使用记录详实的，加3分。

2. 队伍建设（35分）

①发挥乡村文化合作社平台集聚效应，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吸引周边乡村文化能人、业余文化志愿团队加入合作社，门类涵盖戏曲、广场舞、绘画、书法等多个门类。

评分标准：合作社组成团队在2个以上的，得8分，每多1个，加3分；合作社成员在50人以上的，加5分，每多10人，加2分；合作社涵盖的文化艺术门类在2个以上的，加5分，每多1个，加3分。

②评选有文化合作社社长、常务副社长，并进行公示。

评分标准：评选有文化合作社社长、常务副社长的，得3分；在明显位置予以公示的，加3分。

③鼓励聘请具有一定社会声望和文艺成就的“荣誉社长”，定期对合作社进行业务指导。

评分标准：聘请有“荣誉社长”的，得5分；“荣誉社长”每年对合作社成员或团队开展业余指导3次以上的，加5分。

3.服务效能（35分）

①结合传统节日、重要活动节点，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丰富周边村（居）民精神文化生活。

评分标准：每年开展活动次数5次以上，得8分，每多1次，加3分；有面向农民工、残疾人、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开展文化服务活动的，加2分。

②挖掘区域特色文化资源，积极创作正能量的、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

评分标准：每创作1个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济源特色文化的原创文艺作品，得5分。

③通过文化走亲、交流学习等形式，与其他文化合作社互通有无、服务共享。

评分标准：开展有区间交流活动，或外出开展表演活动的，得3分。

④结合当地特色文化、旅游、农业等资源，打造特色文化志愿服务品牌，助推乡村文旅融合发展和产业发展。

评分标准：打造有特色志愿服务品牌的，得5分；特色品牌活动在市级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报道的，加1分；在省级平台进行宣传报道的，加3分。

4.加分项目（最多可加20分）

①镇（街道）高度重视乡村文化合作社建设，安排专人负责，加大投资扶持，定期开展培训。

加分标准：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年度资金投入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加2分；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加5分；在5万元以上的，加8分。年度组织开展文化合作社专项培训2次以上的，加2分。

②文化合作社组成团队、成员积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获得市级以上表彰。

加分标准：获得市级表彰的，每次加1分，最高得3分；获得省级表彰的，每次加3分，最高得6分；获得国家级表彰的，每次加5分。

③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获得资质后，进行盈利性服务或商业演出。

加分标准：有相关资质的，加2分；开展盈利性服务或商业演出的，加3分。

（二）等级划分

乡村文化合作社等级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得分在80分以上的，经考核组综合认定后，被评定为一类乡村文化合作社；得分在70分以上80分以下的，经考核组综合认定后，被评定为二类乡村文化合作社；得分在60分以上70分以下的，经考核组综合认定后，被评定为三类乡村文化合作社。得分在60分以下的，不具备乡村文化合作社等级评定资格。

五、等级管理

1.乡村文化合作社实行动态管理，在等级评定两年有效期内，

可视情况对部分文化合作社等级进行重评或调整。对于已评定等级的文化合作社，符合等级晋升资格且通过等级晋升评定的，可根据等级晋升情况给予差额奖励扶持。

2.等级评定为三类以上的乡村文化合作社，按照每2年一个周期开展复核。等级评定为三类以上的乡村文化合作社，应自觉接受示范区乡村文化合作社评定管理领导小组统一指导监督，自评定等级的次年起，可申请参与乡村文化合作社综合绩效考评，根据考评定档结果，获得相应财政补贴扶持。

3.等级评定为三类以上的乡村文化合作社，每年年初可向市文化馆提出培训需求申请，要求市文化馆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免费辅导培训。在文艺作品创作中，可邀请市文化馆专业人员进行免费业务指导。

4.等级评定为三类以上的乡村文化合作社，乡创产品可在“济源文化云”数字平台免费推介，优秀的文艺作品和服务可纳入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范畴，优先进行政府采购。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文化合作社 综合绩效考评暂行办法

为助推乡村文化合作社做大做强，促进一村一品发展，助力乡村振兴，规范乡村文化合作社绩效考评，综合评定各乡村文化合作社服务效能，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增强文化自信，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让人民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满足对美好生活新期待。

二、组织领导

1.乡村文化合作社等级评定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乡村文化合作社综合绩效考评工作，负责对乡村文化合作社综合绩效档次评定的最终审核确定。

2.乡村文化合作社等级评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乡村文化合作社综合绩效考评指标的制定、解读及其它日常工作。

三、评定原则

评定范围为通过济源示范区乡村文化合作社等级评定，被确

定为一类、二类、三类的乡村文化合作社。由乡村文化合作社等级评定时的达标模式调整为竞争模式，统筹考查日常活动开展和信息报送、成果展示，兼顾评价增量和存量，通过乡村文化合作社被评价年度工作与上一年度工作的纵向对比、与其他乡村文化合作社的横向对比，评价乡村文化合作社综合服务效能，形成激励约束机制，兼顾调动不同基础条件示范区的工作积极性，推动乡村文化合作社持续向好发展。

四、评定程序

乡村文化合作社综合绩效考评工作按以下程序实施：

- 1.资料收集汇总；
- 2.实地交叉互评；
- 3.综合研讨评定；
- 4.领导小组审核；
- 5.评定结果公示。

五、评定标准

（一）档次划分

按照分级分档的原则进行档次评定，一类乡村文化合作社可评定为 AAA、AA、A、B、C 五个档次；二类乡村文化合作社可评定为 AA、A、B、C 四个档次；三类乡村文化合作社可评定为 A、B、C 三个档次。

（二）评定指标

- 1.基础分值（100 分）

①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包括文艺演出、辅导培训、展览展示、阅读推广、非遗传承等，丰富农村群众文化生活。（此项最高 25 分）

评分标准：

a.存量考核：参评年度开展活动次数 6 场次（本办法中所称的“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以上 10 场次以下的，得 8 分；参评年度开展活动次数 10 场次以上，得 15 分，每多 1 次，加 3 分；有面向农民工、残疾人、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开展文化服务活动的，加 2 分。参评年度开展活动次数 6 场次以下的，此项不得分。

b.增量考核：参评年度开展活动次数与上一年度相比，每增加 1 场次，加 2 分。

②积极申请参加市文化馆组织开展的艺术公益培训；组织开展合作社成员业务培训；辅导和培训农村群众文艺骨干、文艺爱好者、非遗传承者，提高群众文化素养。（此项最高 20 分）

评分标准：

a.存量考核：合作社成员参加文化馆组织的艺术公益培训的，得 5 分；合作社成员参加镇（街道）、村（居、社区）自行组织的文化艺术类培训的，得 3 分。合作社自行组织开展面向社员和周边文艺爱好者的文艺培训的，每组织 1 次，得 5 分。

b.增量考核：参评年度参加和组织各类培训次数与上一年度相比，每增加 1 次，加 2 分。

③通过文化走亲、交流学习等形式，与其他文化合作社互通有无、服务共享。加强与文艺院团、志愿者团体等社会力量的交流合作，提升文化合作社服务水平。（此项最高 15 分）

评分标准：

a.存量考核：结合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区间交流活动，或外出开展表演活动的，每开展 1 次得 3 分。与文艺院团、志愿者团体等社会力量有交流合作的，每合作 1 个院团或团体得 3 分。

b.增量考核：参评年度开展区间交流活动、外出表演等与上一年度相比，每增加 1 次，加 1 分。合作的院团或团体与上一年度相比，每增加 1 个，加 1 分。

④挖掘传承当地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农耕文化等，积极创作特色突出、深受农民欢迎的农村文艺作品，繁荣农村题材文艺创作。（此项最高 10 分）

评分标准：

a.存量考核：每创作 1 个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济源特色文化的原创文艺作品，得 5 分。

b.增量考核：参评年度创作的原创文艺作品与上一年度相比，每增加 1 个，加 3 分。

⑤在“文化合作社”小程序注册并持续发布优质作品，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此项最高 15 分）

评分标准：在“文化合作社”小程序中被评定为 3.5 星及以上的，得 15 分；2.5 星以上 3.5 星以下的，得 10 分；1.5 星以上

2.5 星以下的，得 5 分；1 星以上 2.5 星以下的，得 2 分。

⑥积极在文化合作社简报和“济源市公共文化”微信公众号“文化合作社”专栏发布活动信息。（此项最高 15 分）

评分标准：

a.存量考核：每发布 1 篇信息，得 2 分。

b.增量考核：参评年度发布信息数量与上一年度相比，每增加 1 篇，加 1 分。

2.奖励分值

①积极参与示范区文广旅局和市文化馆组织的各类大型文化活动和比赛。（此项最高可加 10 分）

评分标准：每参加 1 项，加 3 分；参赛作品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 5、3、1 分。

②积极发掘本辖区具有文化特色的乡创产品，通过合作社文化演出、文艺类推介视频等进行宣传推介。（此项最高可加 10 分）

评分标准：每新发掘推介 1 个乡创产品，加 2 分。

③文化合作社组成团队、成员积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获得市级以上表彰。（此项最高可加 10 分）

加分标准：获得市级表彰的，每次加 1 分，最高得 3 分；获得省级表彰的，每次加 3 分，最高得 6 分；获得国家级表彰的，每次加 5 分。

④配合协助合作社所在村“两委”整合当地特色文化、旅游、农业等资源，打造文旅品牌，助推乡村文旅融合发展。（此项最

高可加 10 分)

评分标准：每打造 1 个文旅融合特色品牌，加 5 分。

3.其他（负面清单）

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文艺作品创作和演出中出现政治立场错误的，实行一票否决。

六、扶持措施

1.设立乡村文化合作社综合绩效评定专项扶持资金，根据每年的综合绩效考评结果，对被认定为 AAA、AA、A、B 档次的乡村文化合作社，分别给予 1 万、0.5 万、0.3 万、0.1 万元的资金奖励扶持。

2.根据各乡村文化合作社服务效能考评结果，被认定为 AAA 档次的乡村文化合作社，可根据各成员服务时长、服务效能推荐 3 个文化志愿服务先进个人；被认定为 AA 档次的乡村文化合作社，可根据各成员服务时长、服务效能推荐 2 个文化志愿服务先进个人；被认定为 A 档次的乡村文化合作社，可根据各成员服务时长、服务效能推荐 1 个文化志愿服务先进个人，由示范区文广旅局进行表彰认定。连续两次被评为文化志愿服务先进个人的，将优先作为全省文化志愿服务先进个人进行推荐。

